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所涉及的为决议撤销纠纷，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目前案件再审已立案，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最终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冀 0191 民登 10890 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原告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91 民初 512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原告不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91 民初 5124 号《民事判决书》，故

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冀 01 民终 965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冀 01 民终 9655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已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4)冀民申 5829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及的为决议撤销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鉴于该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最终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